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1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 26,595.79 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5,383.96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

驱体项目”、“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粗制氢氧化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 承诺使用 金额	实际到账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	累计利 息收益 净额	节余募集 资金金额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2025/10/22	289,000.00	285,695.32	263,406.94	1,637.47	23,925.85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2025/10/22	100,000.00	100,000.00	100,055.20	55.20	-
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2025/10/22	114,681.31	113,369.95	114,070.50	1,045.30	344.74
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	2025/10/22	56,318.69	56,318.69	54,006.93	13.43	2,325.20
补充流动资金	2025/10/22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6,595.7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6,595.79 万元				

注 1：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进行分配；
注 2：累计收益净额指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已完成投入使用，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

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净额）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3.52%，未超过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友钴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友钴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